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566.4—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4部分：公共汽车站

Guidance system for public information—Setting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Part 4: Public transport station

2007-11-14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公交车站导向系统的构成	1
5 总则	1
6 轨道交通车站导向系统	2
6.1 导向系统的构成	2
6.2 通则	2
6.3 进站导向	2
6.4 候车导向	3
6.5 换乘导向	4
6.6 出站导向	4
7 公共汽车(无轨电车)车站导向系统	5
7.1 导向要素	5
7.2 站牌	5
7.3 其他要素	5
8 出租汽车车站导向系统	5
8.1 站位分类	5
8.2 出租上下站站牌	5
8.3 出租停靠站站牌	6
8.4 盲文站牌	6
9 导向系统的衔接	6
9.1 子导向系统间的衔接	6
9.2 交通枢纽站导向系统的衔接	6
9.3 公交车站导向系统与其他导向系统的衔接	6
10 乘车导向	6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乘车导向	7
A.1 轨道交通乘车导向	7
A.2 公共汽车(无轨电车)乘车导向	7
A.3 出租汽车乘车导向	7
图 1 轨道交通车站站名标志示例	3
图 2 岛式站台入口处设置的双方向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示例	4

前 言

GB/T 15566《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民用机场；
- 第 3 部分：铁路旅客车站；
- 第 4 部分：公共交通车站；
- 第 5 部分：购物场所；
- 第 6 部分：医疗场所；
- 第 7 部分：运动场所；
- 第 8 部分：宾馆和饭店；
- 第 9 部分：公园景点；
- 第 10 部分：街区；

.....

本部分为 GB/T 15566 的第 4 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9)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地铁线路公司、中国民航总局民用航空安全技术中心、铁道部运输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周克、白殿一、陈永权、刘家伟、陈滋顶、张亮、邹传瑜。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4部分:公共汽车站

1 范围

GB/T 15566 的本部分规定了公共汽车站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以下简称公交车站导向系统)的设置原则与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出租汽车等公交车站导向系统的设置。

注:本部分中的城市轨道交通包含城市内的地铁、轻轨等,不包含有轨电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556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5655 城市公共交通常用名词术语

GB/T 10001(所有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5565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15566.1—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T 16275 地下铁道照明标准

GB/T 17695 印刷品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5655、GB/T 15565、GB/T 15566.1 和 GB/T 20501 等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15566 的本部分。

4 公交车站导向系统的构成

公交车站导向系统包括以下三个相对独立的子系统:

- 城市轨道交通(以下简称轨道交通)车站导向系统;
- 公共汽车(无轨电车)车站导向系统;
- 出租汽车车站导向系统。

5 总则

5.1 公交车站导向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1 中规定的通用原则与要求。导向系统中导向要素的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 的要求。导向要素中信息的传递应优先使用图形标志,边长大于 10 mm 的图形标志的形成应使用 GB/T 10001 中规定的图形符号,并应符合 GB/T 20501.1 的要求;边长 3 mm~10 mm 的图形标志应使用 GB/T 17695 中规定的标志。

5.2 公交车站导向系统子系统间应合理衔接,并宜与其他导向系统衔接。

5.3 各子导向系统中,同一地点站名的标注应一致。